

政府采购流程及 操作实务

汇 报 人 ： 徐 沫

湖 北 省 成 套 招 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课程介绍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COMPLETE TENDERING CORPORATION LTD.

课程内容说明

01

课程构架

按照招标项目的执行流程顺序

02

讲解角度

结合招标代理业务工作，以具体工作为依托，说明、提醒一些常见问题的处理。

03

法规解读

严格执行 公平公正 合规服务

04

案例举证

典型案例 专家论点 日常工作

目录

预算环节 采购准备

采购计划 意向公开 进口单一论证 选择代理 采购需求

采购环节 组织采购

招标 投标 开标 评标 定标

执行环节 合同验收

合同签订 交货验收 付款结算 评价考核 资料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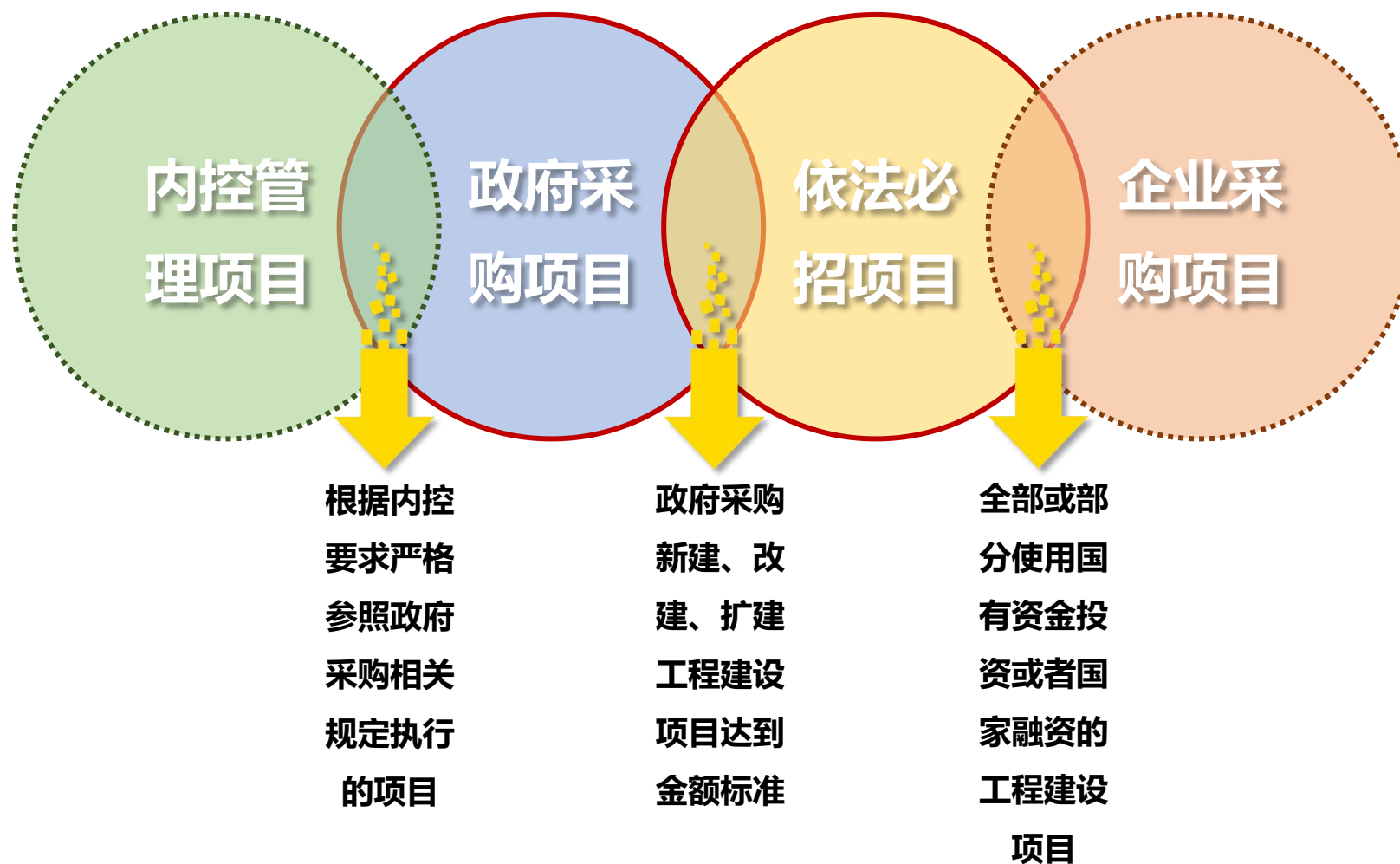
政采需要了解的基本规定

A 内控管理 项目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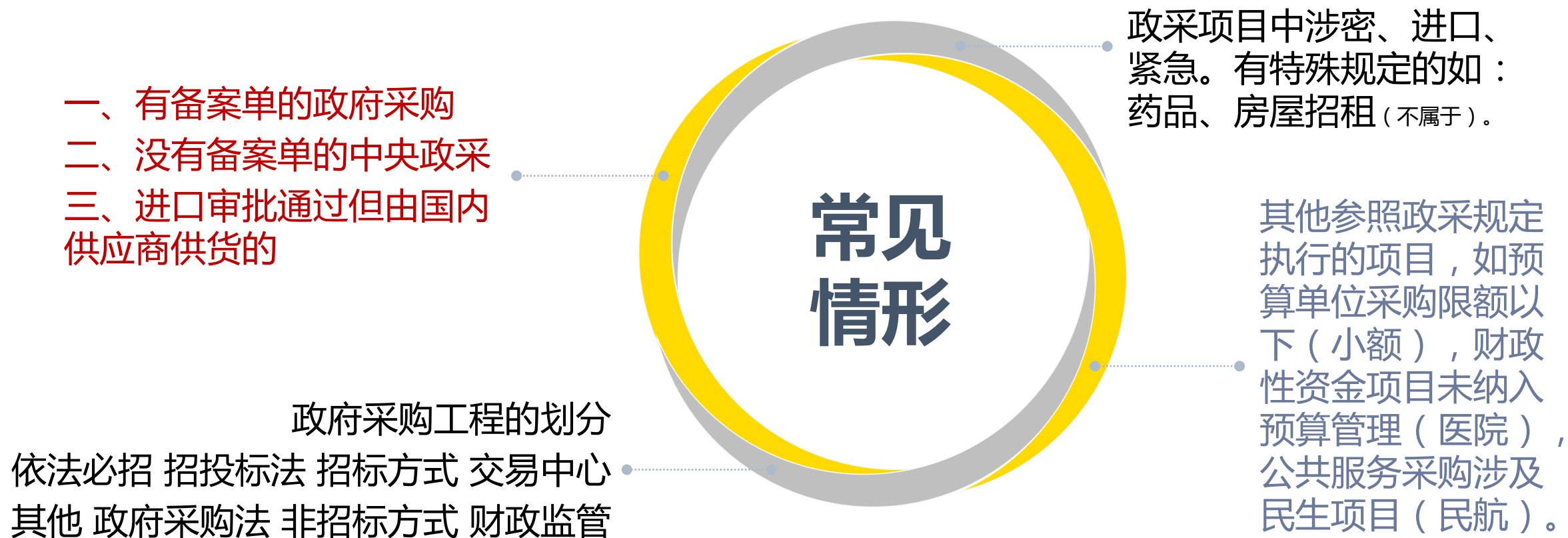
B 常见项目类型划分

C 政府采购范围 集采/分散 工程

A 招标采购主体内控管理-项目类型划分



B 常见的政采项目划分的情形



C 政府采购范围

定义适用范围

《招标投标法》（偏工程）《政府采购法》（偏货物、服务 具有政策性）

中国政府采购·湖北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重要通知 监管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采购主体+资金来源+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C-1 集采分散

集中采购

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

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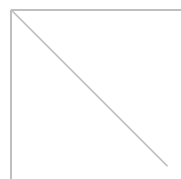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组织实施的主体不同。

政府采购项目分类 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与集中采购相比分散采购 有利之处 增强了采购人的自主权，满足及时性和多样性的需求/不利之处 失去了规模效益，加大了采购成本，不便于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

相关问题

集采目录委托



集采目录 委托集采

问题一：部分采购属于集采目录，部分不属于，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么？

答：可拆分的，分开委托。不能拆分的，委托集采。高校、科研院所除外。因为目录外的项目委托集采不违法，目录内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违法。

依据：《条例》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

集中采购目录有关说明

2.集中采购目录不适用于高校、科研院所。

C-2 政府采购工程的法律适用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条例

A

工程 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D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采法》及其条例。

B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E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C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F

C-3 工程的相关四个概念



工程的概念 建设工程 建筑物和构筑物 新改扩建及其相关 提问：广告拆除项目 棚户区房屋拆除 算哪边？ 非新改扩建及相关



“建设”的概念 工程建设过程中 提问：电梯采购属于哪个法规范围



“不可分割”的概念 离开后无法实现使用价值 提醒：具体采购项目中是否涉及结构改造、预算金额。



“基本功能”的概念 建筑物、构筑物达到能够投入使用的基础条件，不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附加功能。

C-4 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的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三种采购方式。

本条属于强制性规定，即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按照本条的规定，采购人亦不得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依法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一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二是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利技术；三是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是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五是需要向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是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20〕385号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
适用问题的复函

四川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第一部分 预算环节▶



1.1 采购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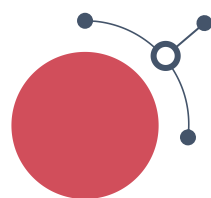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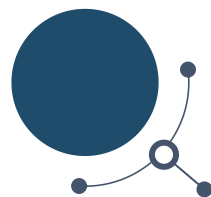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

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文件编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文件编制）](#)等。



合同管理安排

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方案（合同签订）](#)、风险管控措施等。

1.1.1 合同订立安排

编制采购方案是招标采购工作组织前期准备工作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规模、复杂程度，采购方案编制的深度不尽相同。同时招标采购工作具有**唯一性、一次性、渐进性和不确定性**，做好计划、准备有助于项目按时保质的推进和执行。

本部分内容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编制，非强制规定，标准也不要求统一，仅强调常规要点。

立项 应当包含
的内容 作用

预算 不超出标
准 考虑充分

方式 合适的方
式 注意时间

内容 分包决定
竞争程度

1.1.1.1 预算编制

应编尽编 不编不采 混合资金 预算申报中要考虑包含项目的运行费用，如管理费、服务费、相关费用。考虑财政核减预算，考虑市场竞争、汇率变化、政策支持，预算要充足。年度支付进度，结转支付的相关规定，招一管三的支付。

提醒注意的事项 1、从2018年起，凡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电子商城采购除外），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2、采购预算进度执行慢的，可能被通报。3、应编尽编 不编不采（如集成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跟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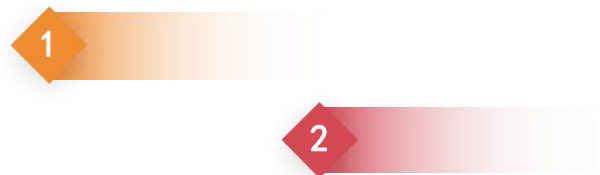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应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1、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应严格执行。2、预算执行中，涉及部门预算资金调剂（追加、追减或调整类级科目）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按部门预算调整程序办理。3、除上述情形外，预算执行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单独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实行备案制。

1.1.1.2 混合资金

目前采购人仅限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如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混合资金的情况相对较少。

以企业为例，在采购人和其他主体，开展合作项目时，可能会涉及混合资金采购的情况，如企业资助大学科研、企业与大学联合研究、企业与医院开展科技合作等，具体如何适用要根据采购主体、采购项目的资金溯源、采购标的的所有权归属等情况具体分析。

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释义的解释，采购项目只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都要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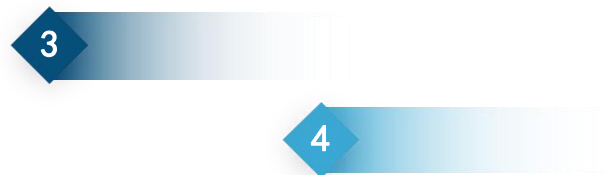


能够分割的

也就是说采购项目可以分成不同的独立的子项目的，则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条例》，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部分，则可以不适用。

不能分割的

无论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的比例如何，只要使用了财政性资金，则**整个采购项目都必须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条例》**。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最终为预算支出，实质上相当于使用财政性资金，也应当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因此，《条例》规定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为财政性资金，在采购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条例》的规定进行采购。

1.1.1.3 采购方式选择

政府采购各环节法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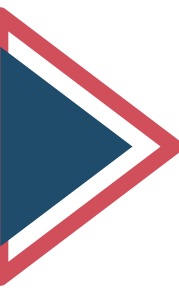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磋商两家的情形

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服务

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执行环节法定时间统计

阶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资审）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说明	
准备阶段	意向公开	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日历天)						一般视为公告发布前	
组织采购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 5个工作日	资格预审公告 5个工作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 3个工作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3个工作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方式公示如有异议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	询价公告 3个工作日	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公告发布当日不计入。	
	文件提供期限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资格预审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建议：3个工作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建议：3个工作日		
	自招标（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的期限	自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 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日历日）。	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从 谈判文件发出之日 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日历日）。		从 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	
	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日历日）。	资格预审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日历日）。	谈判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磋商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询价通知书：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不足顺延	
	结果确认	委托代理：代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自行组织：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						——	
	结果公告发通知书 终止招标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当日同时发出。 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文件费用。						—— 保证金已取消	
合同执行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其它	支付款项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机关、事业单位从小微企业采购，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日历日	
	中小企业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专家抽取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专家抽取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具体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竞争性磋商2家继续的情形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留言回复 (磋商2家)

竞争性磋商2家继续

-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递交3家以上
- 3.资格条件3家以上
- 4.符合技术等方面条件2家的可继续

留言编号:[20190528-1319-3266687]

问题：

1、若按此理解，74号令中第27条第二款中“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又如何理解？是否也是建立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也不得少于3家？

2、按贵司答复，结合财库〔2014〕214号文，此处的“符合要求”应是指“符合实质性”的要求了。那么，实质性的要求是否应包含资审条件，资审不符合要求的，是否可以理解为未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个人理解：“采购过程中”应该说的已经很明确，应是包含资格审查阶段，即资审合格只有2家也是可以进行的。要不然，以3家供应商资审通过为前提，若2家符合要求才可以进行，这份文件的发布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因此个人觉得贵司的解释局限了这份文件。

答：

1、财政部第74号令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这里的两家是指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这条规定允许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在通过资格审查只有两家供应商情形下可以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但这是特殊情形。对于一般的竞争性谈判情形，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三家。

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这条规定的适用情形是指**竞争性磋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进入磋商过程中，经过多轮磋商，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两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两家供应商提出报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区别

区别	政府采购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内容不同	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依据	《政采法》第二条及《条例》第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102号令）第九条
购买主体不同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各级国家机关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依据	《政采法》第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102号令）
政策目标不同	政府采购制度旨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包括对采购需求确定、交易管理、采购程序、履约验收、信息公开、政策功能等管理的一系列制度规范。	是一项综合性改革，主要政策目标是转变政府职能，穿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法规具体内容描述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 国家机关 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 主体 。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 企业、社会组织 (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 承接主体 。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

指导性案例14号——案例要点

关键词

采购需求/采购方式/询价/最低价成交

案例要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确定采购方式。

符合询价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定不合理条件。

选择合适的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供应商一次性报价，符合要求的最低价成交。

指导性案例14号——基本案情



A采购中心就“A采购中心新闻宣传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2017年12月14日，A采购中心发布询价公告，并于12月21日组织询价。

12月26日，A采购中心发布成交公告，S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12月29日，Q公司提出质疑。

2018年1月5日，A采购中心答复质疑。

指导性案例14号——投诉事项



2018年1月24日，Q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其报价最低，却不是成交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

指导性案例14号——调查取证



被投诉人A采购中心称：

- 1.Q公司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了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未按询价通知书第14项要求提供产品技术介绍、安装及运输条件等内容。询价小组以Q公司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条款的技术说明为由，拒绝Q公司报价。
- 2.Q公司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第15项要求出具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虽然该要求不是“★”条款，但与其他供应商相比，Q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关于“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定，所以拒绝了Q公司的报价。
- 3.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

指导性案例14号——调查取证

询价通知书

经查，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篇报价资料表及报价人须知”中“四、报价文件的组成”要求，“14、★提供制造厂商报价产品的技术说明，包括：产品技术介绍、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安装及运输条件等”“15、报价人须对采购清单中第1项全画幅微单机身+（28-70mm）镜头，第8项切换台，第9项摄像机提供由生产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询价通知书“第三篇设备清单及技术需求”要求，“★以上为所需设备的最低配置标准，低于该标准的响应不予接受”。

指导性案例14号——调查取证

Q公司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对货物安装及运输条件作出应答，包含“价格所报总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已包括报价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到指定现场、保险、现场临时保管、卸货、搬运就位、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到货后，我司将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对设备进行就位安装调试，负责全部设备安装、加电、运行调试、就位费用、所有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布线及机器的摆放要求美观、实用”等内容。

“15、制造厂商报价产品的技术说明”内容与“14、技术偏离表”内容一致。Q公司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应答为“如果我司能成此次报价的供应商，我们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将此条款签订在合同里”。

本项目共有4家供应商参与询价，Q公司报价最低。

《评审报告》显示，Q公司未按询价通知书14、15项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说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Q公司报价被拒绝。

指导性案例14号——调查取证



本项目共有4家供应商参与询价，Q公司报价最低。

《评审报告》显示，Q公司未按询价通知书14、15项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说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Q公司报价被拒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询价方式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价格是主要比较因素。

如果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与服务有特殊需求的，应当采用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指导性案例14号——事实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询价方式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价格是主要比较因素。

如果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与服务有特殊需求的，应当采用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案中，Q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产品技术介绍、安装及运输条件等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提供制造厂商报价产品的技术说明”的要求。

询价通知书关于“提供由生产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规定不属于实质性条款，询价小组以此为由拒绝Q公司报价的行为不当。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A采购中心限期改正。

指导性案例14号——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74号令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1.1.1.4 划分标包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

01

满足资质管理要求，适应不同资格能力的供应商。

02

满足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



科学合理划分标包

案例二 某学校报告厅配套设备及装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包括音响系统、灯光系统、LED显示系统、桌椅，以及报告大厅装修。采购人将预算20万元的桌椅，30万元的报告大厅装修作为一个标包进行采购。对此，一家具生产企业提出质疑，认为划分标包不合理，限制了自己投标。

将不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装修捆绑打包在一起采购，这样做并不违反87号令第七条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标包划分。

应当



不得

01

不得利用划分标段标包规避政府采购。

02

不得利用划分标段标包规避招标，或者公开招标。

03

不得利用划分标段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科学合理划分标包

案例一 某采购人有个预算1000万元的造林项目进行采购，由于分为二十几包，以致每包预算都不超过50万元，所有包都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利用划分标段标包来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

1.1.1.5 招库

(三) 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

注意：一家 竞争 一次性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1年01月27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财办库〔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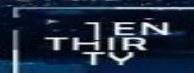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重点清理和纠正的10个问题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重点是：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另外需要关注的是政府采购招库的相关约束

财政关于招库的说法

留言编号: [20190122-3959-3127486]

预咨询单位: [国库司]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咨询评估机构，建立咨询评估机构库。该库按国家规定分农林、水利、建筑、轨道交通等若干个专业，每个专业根据工作量选择3-6家评估机构。评估任务按机构招标评分排名轮候，评估经费按具体项目投资额计算。以上公开招标方案，是否违反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第十四条“（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或违法政府采购其他有关规定？

单位:*** 姓名:***** 电话:*****

[答:] 政府采购中的公开招标，是在明确具体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依据事先确定的标准择优确定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咨询评估机构，组成咨询评估机构库，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要与相关咨询机构二次洽商确定量价明确的合同关系，不是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招标。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由采购人按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对具有需求共性的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自愿联合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打包采购，但均应确定具体供应商。问题中采购人先建立咨询评估机构库，再选择具体评估机构的做法，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限制了咨询评估市场的自由进入。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发改关于招库的说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进行其他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要充分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以外任务的，工作程序、费用支出等根据业务需要执行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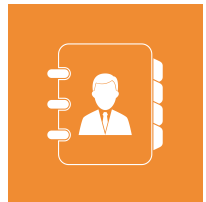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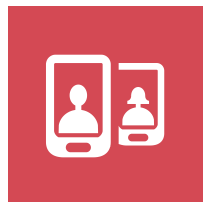
1.1.1.6 招一管三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一年一签，价格是否变动？采购文件中约定：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政策有调整的有依据的除外。



招一管三，预算报几年？财政预算是年度预算，提前将后两年的预算加总报备采购计划，从预算层面来说，是不合理的。



合同是一年一签？还是一签三年？可以一次三年，也可以一年一签的方式。

1.1.2 合同管理安排

合同类型	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建设工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文本内容	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履约验收评价	合同中应当约定（执行阶段）
风险管控	识别 管理 控制

1.1.2.1 合同定价方式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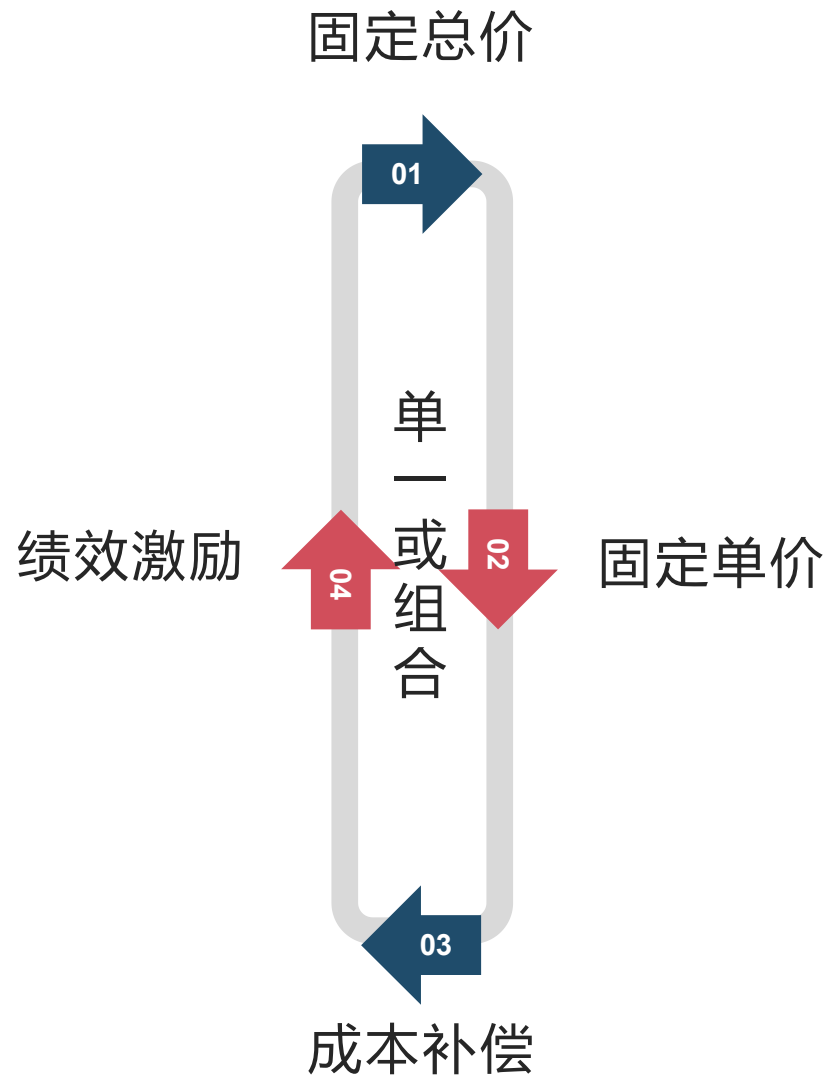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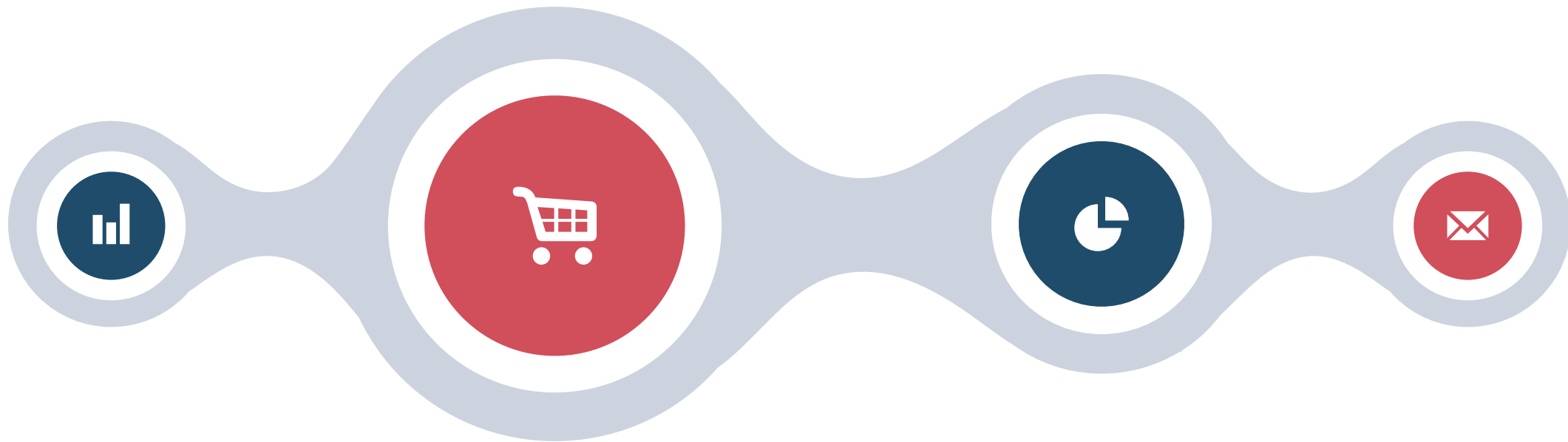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类比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可调单价	成本加酬金
常用于	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
特点	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确定	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确定 实施时间短（惯例一年）	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 确定且实施时间长	难以预先确定时间 特别紧迫
注意事项	1、报价包含全部采购内容以及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税费、规费等。 2、工作范围不调整 3、如有调整合同价格可能在结算时有变动，注意相关责任、变动依据。 4、零星变动可考虑暂列金。	1、报价可以单价、费率等形式，据实结算。 2、用于一个预算周期中频发出现但不便于准确确定工作量的项目。 3、注意结算的时候一定不要超出签约合同价，如果实施周期为满但结算价即将超出签约合同价，那么以优先到达的为合同终止条件。	可调条件： 1.政策法规调整 2.工程量变动超出10% 3.金额变动超出0.01% 4.单位成本变动超出1%	如：疫情期间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 无法准确量化工作量从而核算成本的项目

1.1.2.2 风险管控



建立管理制度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自行或委托开展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建立审查机制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修改后重新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风险管控要点

风险来源	政策变化 第三方 执行程序
影响范围	局部 总体
管理过程	风险识别 分析与评价 对策决策 实施 监控
技术风险	设计 施工 工艺 技术 未考虑
非技术风险	自然与环境 政治法律 经济 组织协调 合同 人员 材料设备
风险区域	可忽略 可接受 不希望有 不可接受
风险回避	放弃 转移（ 保险 ）
风险自留	计划 非计划
实施过程	评估效果 及时发现新风险 跟踪评价变化 监控发展征兆 应急预案

1.2 意向公开

省级预算单位
2021年1月1日起
实施的采购项目
按规定全面实施
采购意向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20〕38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我厅制定了《湖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意向公开的时间要求

一、总体安排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积极稳妥，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6月1日起在省扶贫办、荆门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试点单位和地区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意向公开的执行要求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渠道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预算单位登录“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后，在“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发布”专栏填报公开内容。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1、由谁公开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

2、公开的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采购意向公开专栏
门户网站

3、公开的范围

按采购项目公开 集采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

中国政府采购 · 湖北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首页 重要通知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意向公告

采购意向公告

Purchase intention
announcement

省级采购意向公告

省级公告

市县采购意向公告

市县公告

采购意向公告

发布日期：2021-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05(至)06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05(至)06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06(至)12月政府采购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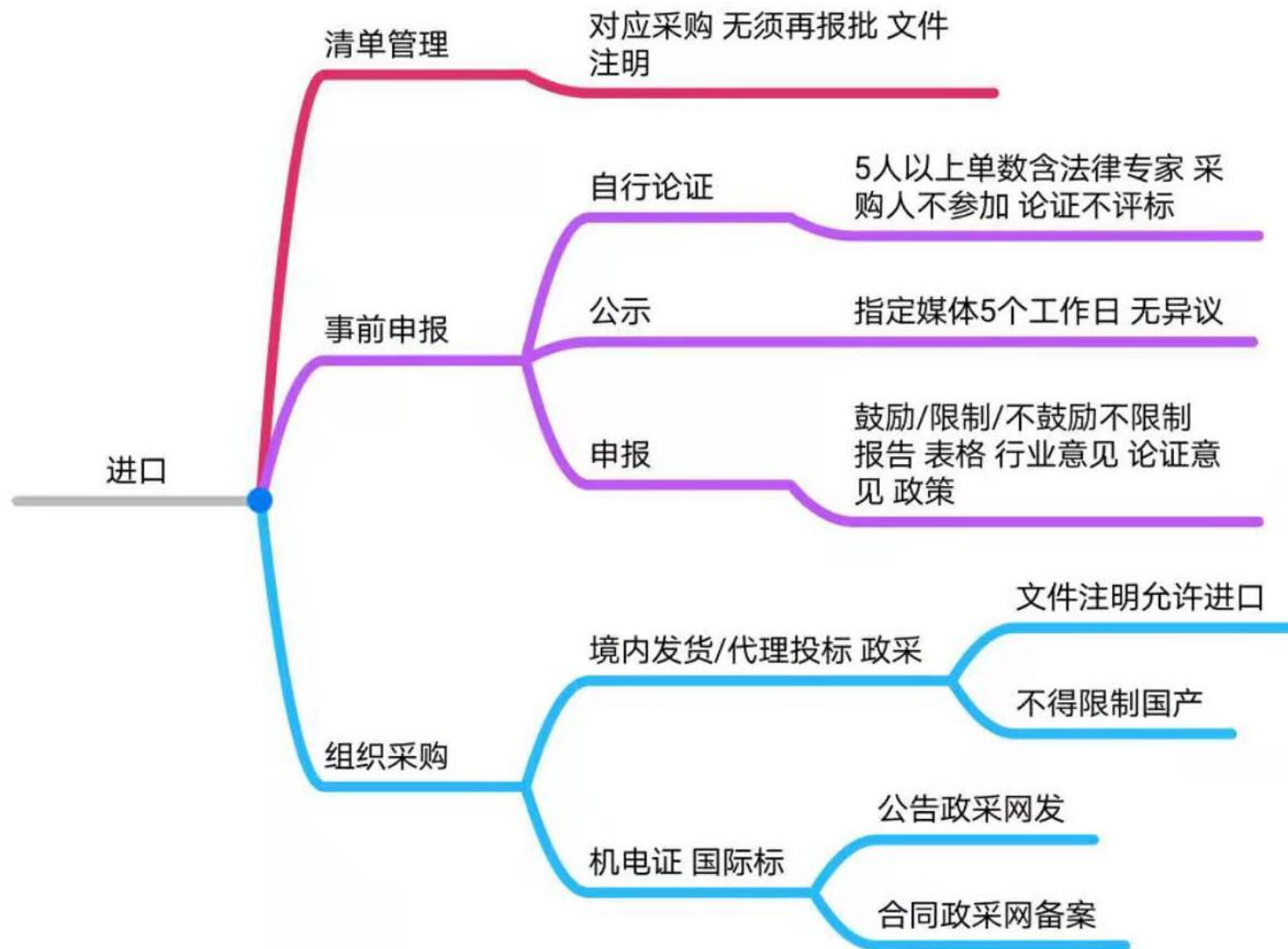
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2021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2021年05(至)06月政府采购意向

意向公开应当包括的内容

- 1、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 2、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3、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 4、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1.3 进口采购



留言回复 (进口)

1.境内供货按政采

2.按政采的进口不够三家应按政采规定变更

留言编号:1866-3508816

根据《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第30号，国内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能够提供的进口机电产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请问：1、政府采购进口机电产品项目，如果事先无法确定国内是否有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能够提供进口机电产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是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还是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1号令）执行？

2、问题1的回答如果是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那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没有投标人投标或没有合格的投标人，重招时是仍然按政府采购法执行，还是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1号令）执行？

3、问题1的回答如果是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那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或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1家或2家），重招时是仍然按政府采购法执行，还是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1号令）执行？

4、问题2和3的回答如果重招是按政府采购法执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如果无供应商或无合格的供应商，再重招时是否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1号令）执行？

5、政府采购进口机电产品，在什么情况下才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1号令）执行？

回复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货物政府采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中国尚未加入GPA，也未与任何国家和地区签订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协定，没有义务给予外国供应商国民待遇。对于经核准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顺畅高效，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国供应商可以通过委托国内代理商的方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如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可以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留言回复

（国际标 工程 公告发布和合 同备案）

1.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项目应在政采网发公
告和合同

2.依法必招工程项目
应在政采网发合同

留言编号:8230-3598662

请问：1、政府采购货物中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必须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其采购合同是否必须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答：

1、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指定规定执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及合同相关信息。

2、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关于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执行，但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合同。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1.4 单一来源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采规〔2020〕1号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及相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中央深改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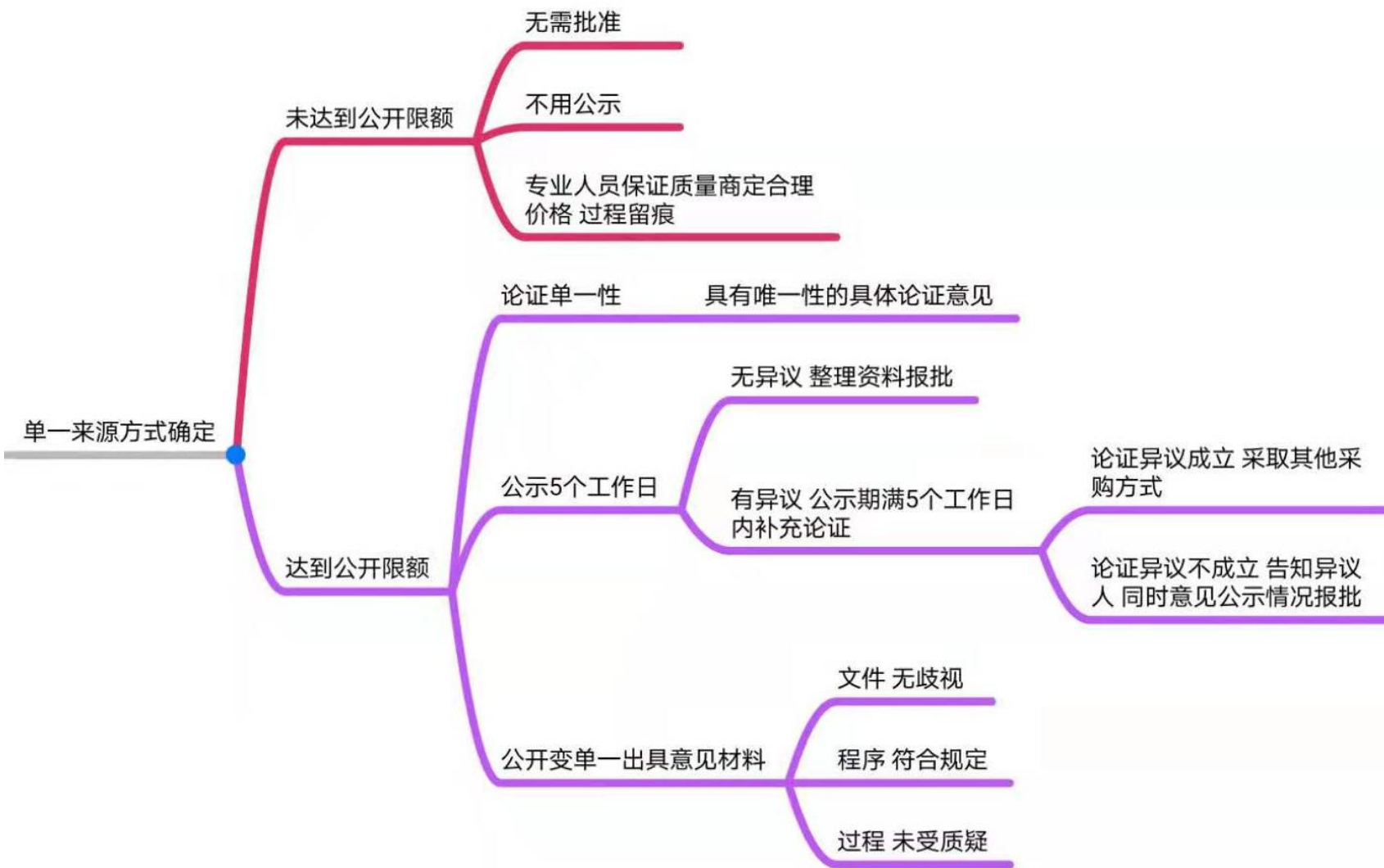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货物或者服务）

唯一供应商	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添购	公开变单一
1.专利或专有技术：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理由。 2）具有不可替代性。功能定位必须使用且没有可以达到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 如果有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且不影响质量和效率不属于。 3）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家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的，不能因为紧急排除竞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采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只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充分落实政策要求，既要考虑特殊性又要结合改革推进程度统筹考虑是向特定单位采购，采购人可就特殊要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由于缺乏合理规划导致的紧急性，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此类。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公开失败拟变更单一的，应依法报批，且不得对原文件有实质性修改。

单一来源方式确定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

单一来源 方式申请	采购活动开始前	公开变单一	说明
提交材料	1.申请公文 1) 预算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概况基本情况 2) 预算金额、批复或资金来源证明 3) 理由，单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2.论证材料 3名以上专业人员 分别 具体论证意见（3份具体描述） 3.公示材料 方式公示截图 4.市场调查 市场竞争、供需环境、服务水平等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的结论。 5.价格测算 可由专业人员科学测算人工、材料支出，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同类报价记录。 6.“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意见 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7.其它材料	1.申请公文 1) 预算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概况基本情况 2) 预算金额、批复或资金来源证明 3) 理由，单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2.公示材料 方式公示截图 3.价格测算 可由专业人员科学测算人工、材料支出，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同类报价记录。 4.“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意见 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5.其它材料 1.招标公告截图 2.预算单位、代理执行情况说明（含文件、过程无质疑说明） 3.评委会或3名以上专家论证文件没有不合理、程序符合规定的意见。	申请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唯一性的，应先公开。 因特殊性没有供应商符合或愿意投标的，可申请变更。 论证意见应完整、清晰、明确，依据充分合理，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不充分的属无效意见。 有异议不能达成一致的不予批准。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符合资格条件
- 2.确保实质响应
- 3.采购需求、标准均完整



确定成交供应商

自行完成协商



委托代理组织协商的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确定成交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

30日内签订合同



组织履约验收

组织验收 出具验收书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 确保质量
- 协商情况记录
- 协商洽谈人员及供应商签字



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 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省级以上指定媒体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合同公告及备案

- 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体公告。
- 7个工作日内，副本备案。



终止情形

情况变化可采用其他方式 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价超预算 以上须发布终止公告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选择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 【2018】2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选择

集采：目录内/ 混搭不可拆分涉密
社会代理：直接选定/遴选比选/现场考察选定/长期多项可选取多家



代理协议的签订方式

框架（长期多项）/单项（一个项目下的所有采购项目集中签订一次 每个单独采购项目签订一次）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

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代理机构评价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管理

采购人建立内控的可就相关管理规定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不断完善，定期考核评价。

1.6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 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A

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法规 规定 要求 预算

B

采购需求编制要求 要求 因素 准确 量化 说明

C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D

需求调查范围 代表性 不少于3个

E

需求调查要求 货物服务 ≥ 1000 万元/工程 ≥ 3000 万元

采购人应当了解的

01

经费预算标准批复 有依据 细化 未考虑市场情况

02

资产配置标准 汽车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有规定不能超标

03

技术、服务标准 确定需求 确定标准 符合强制规定

第二部分 采购环节▶



2.1 招标

1

采购人需求交底 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批复、资金）、采购需求（资格、技术商务、其它特殊要求）、附加要求（分包、招一管三、核心产品）

2

代理机构编写文件 采购需求整理 对照设置资格条件 对照设置评分 合同 格式 合法合规

3

采购人审核确定文件 发布媒体及时间 信息发布完整性 评委组成 核对要求（多次修改）

4

需求公示/文件评审
部分项目需要需求公示
文件评审资格 需求 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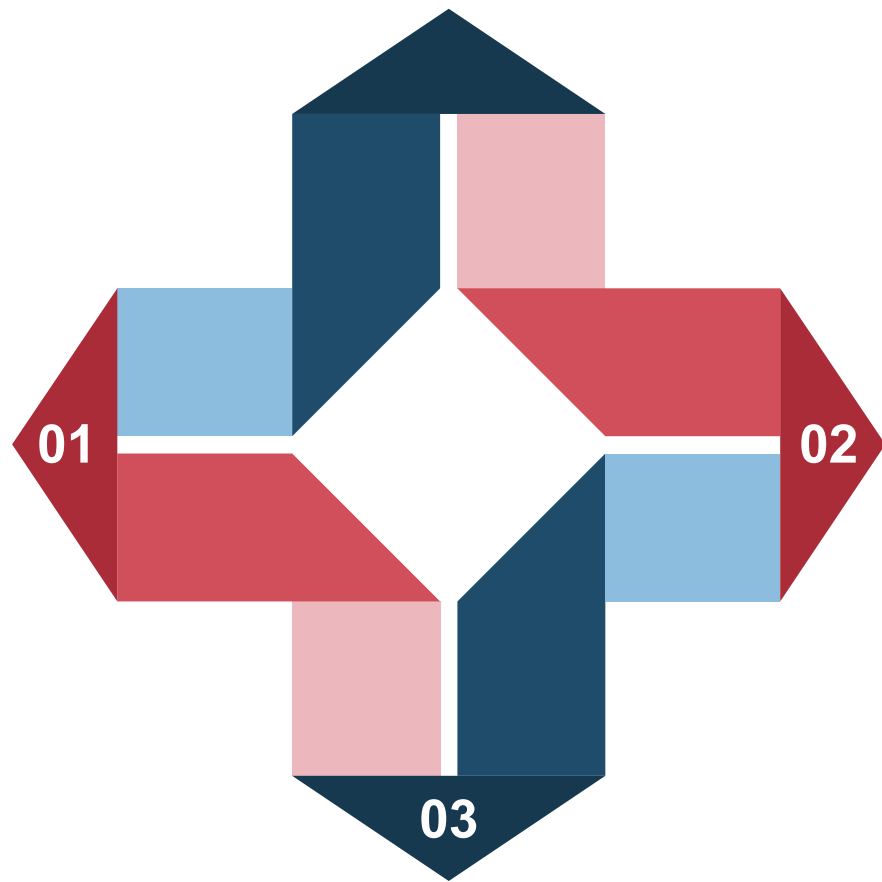
2.1.1 采购人需求交底

前期资料

1.立项批文 各项审批资料（如信息化）
资金证明（大项目包含小项目 混搭资金 资金后期要补充）
立项纪要（会议纪要 会议决策 时间要求）

2、项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 清单 控制价 相关电子版 材料清单 图片示意 造型示意

3、是否意向公告 是否需求调研 是否专家论证 是否征询供应商意见



采购需求

- 1.资格** 行业许可资质 拟派人员要求 特殊业绩要求 投入的机械设备 特殊的服务要求
- 2.技术商务** 必须满足的技术商务条件 允许偏离的指标、范围 商务条款
- 3.其它特殊** 评分设置的倾向 竞争情况 是否要原件、样品、演示

附加要求

兼投兼中 优先选中 特殊政策调整
验收评价 第三方检测 论证
招一管三 核心产品 专门预留

2.1.2 代理机构编写文件

关于：采购需求 的招标采购处理

1.基本处理（段落 序号 插图 表格）

2.基础筛查（各种不恰当的描述）

3.专业化建议（内容缺失如**合同条款**）

举个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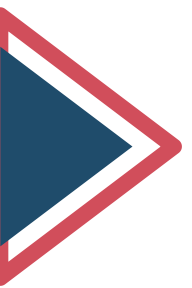
表格插图 插错地方 图例重复引起质疑

没有规定核心产品 很多东西采购有些小件没有需求描述 需求描述中有“知名” “国际” “市场占有率最高” “广告词宣传类描述”

项目需求中没有概况 采购内容没有描述清晰 多包要求不清 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标准明确到什么程度 商务要求中的交货 质保 付款 售后培训 最近特别要注意的验收 评价

采购文件编制的五不要

应注意的事项		举例说明
不遗漏	实现的功能目标	项目概况、现状、目标、预期。
	落实政策	是否预留、预留份额、预留方式、折算办法、提交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1.必须符合强制标准。 2.相互抵触以高要求为准，项目标准可优于国家标准。 3.不得以国际标准作为门槛或歧视。
	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基本的要求需要提出
	数量、交付或实施时间地点满足要求	1.固定总价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加 2.时间不能不合理影响竞争 3.地点不能限制，但可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方案。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要有具体的要求、时效性以及考虑后期运营维护、时间衔接。
	验收标准	自行 委托 次数 标准 处罚 索赔
	其它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需要提出
不错误	指标响应	不可偏离 可偏离数量 可偏离范围
	准确描述	可接入/可扩展 月印量/月最大负荷
不混乱	调整顺序主次	功能描述 目标 规范 标准 要求
	调整格式序号	指标响应 便于对照响应 便于澄清修改
	调整表格插图	家具服装类做法示意图 注意显示完整
不照抄	不能原文复制粘贴	功能 效果 广告词
	不能照抄某一产品	应列明三个品牌以上 容易获取 不低于 不限制
	尺寸	定制尺寸 环境尺寸
不偏向	引起竞争	某种特殊的制作工艺或技术不应限定 竞争数量、质量、意愿
	合理性	跟采购内容无关的不设置
	不限定	特定行业 地域 领域 规模 数量 金额



相关案例-三个品牌

招标文件里是否可以列举参考品牌（三个以上品牌）？

留言编号:[20190929-9085-3395174]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工作人员您好。请问招标文件里是否可以列举参考品牌（三个以上品牌）？如果不可以，是违反了那一条法律法规？谢谢。 单位:*** 姓名:***** 电话:*****

[答:]政府采购制度并未禁止列举参考品牌，但我部不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列举参考品牌。**确有需要列举参考品牌的，应当列举三个以上的参考品牌，避免形成对某个品牌的指向性。**

谢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不同项目类型品牌要求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货物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非单一产品	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建议1个），并在文件中载明。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两家以上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认定。 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60%的，按一家认定。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以通过初审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相同品牌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按一家计算，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推荐。		
	报价相同由评委会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其它投标无效。	得分相同由评委会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随机抽取确定， 其它品牌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认定办法	投标均有效，同品牌选最优一家推荐，推荐后其他无效。		同品牌同型号投标均被否决。	投标均有效，同品牌选最优一家推荐，推荐后其他无效。
法规依据	87号令 31条		七部委27号令 32条	商务部1号令 46条

2.1.2.1 资格条件设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应当写的

22条

特定专业资格
人员设备设施投入
业绩经验
履约管理能力



不能写的

限制形式
规模条件
不相适应或无关
不同资格审查标准
不合理限制或排斥

资格条件负面清单

内容	具体要求
限制形式	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限定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 3.限定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公司等。
规模条件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不相适应或无关	1.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2.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 3.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如非涉密或不存在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有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
不同资格审查标准	对本地区和外地的供应商、本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供应商、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协议（定 点）和非协议（定点）供应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等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不合理限制或排斥	1.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2.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入围方式设置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 4.非法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成立年限等限制条款； 5.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6.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关于分公司的说明

观点一：《政采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此处强调独立承担。《条例释义》：一是尽管“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

观点二：《政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其他组织”的定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规定将“**其他组织**”列举为9种类型，其中的一种为“**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据此不难看出，**分公司属于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是法定的“其他组织”，依法具备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关于“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的规定，在确认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也明确了其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即“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和其他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一个享有民事权利、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法定民事责任承担手段的主体，应当认定其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不会错的办法：**有但不是独立 采购文件中应作出专门规定**

关于财务要求的说明

留言编号:[20190622-7756-3283154]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请问民政府局招社会团体组织做残疾人心理指导服务，社会团体组织没有纳税证明，但是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是必须要提供，这个如何操作，资格审查时可以删除这一条吗。 单位:*** 姓名:***** 电话:*****

[答:]**资格审查时不能删除该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果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信誉 财务会计制度，是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誉是一个企业的生命，讲信誉、善管理的企业，生命力强，有发展前景，政府应当给予鼓励，而且将政府采购项目交给这样的供应商办理，采购人比较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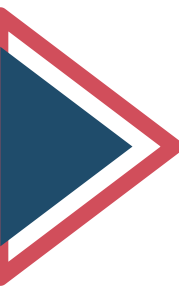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间接反映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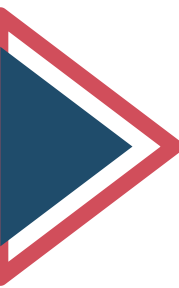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作为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其应尽的义务。《政府采购法》的这一规定，是为了抑制一些供应商依靠偷逃税款、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手段降低成本的行为，是从源头上促进公平竞争的措施之一。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举例-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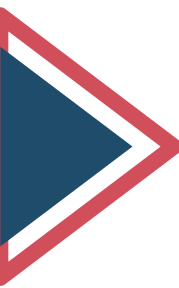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主要表现在采购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或有关资料的提供、现场踏勘、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方面。例如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公告内容不完整，变更内容不详细；采购人**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和项目答疑，有差别地向潜在供应商介绍需求目标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等。**信息不透明以及差别化，会导致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竞争基础的不平等，妨碍了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举例-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例如：将**某某省的业绩或从事过某某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者加分因素。又如某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某行政区域的某种奖励或者某某行业的奖励**，才能参与采购活动或者给予加分。这种做法都是地方保护或行业封锁的具体表现，应予严厉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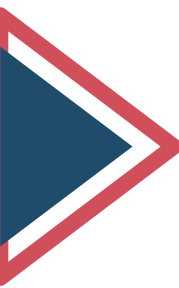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在理解和适用本项规定上，应当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给予区别对待。**一是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二是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如医疗机构的物业服务项目，由于医疗机构物业服务必须具有**医疗污染物处理经验**的特点，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供应商提供类似医疗机构服务的业绩。此类业绩要求，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在实践中，对于此类业绩要求不能一刀切地认定为“特定行业的业绩”而禁止。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以确保采购项目的竞争性。



举例-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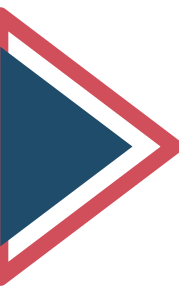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如非涉密或不存在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有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又如在采购非系统集成的信息化硬件产品时，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系统集成资质。

需要注意的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一项重要的政策功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无论出于何种考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都不得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定为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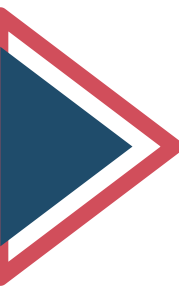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举例-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主要表现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模棱两可**，在实际资格审查和评审过程中，通过另行制定倾向性或排斥性的评审细则，或者掌握的**宽严尺度不一**，对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对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等。**



举例-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资格条件、商务要求，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莲基础上，要保证公平竞争，不得特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生产供应商，不得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应当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而且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具有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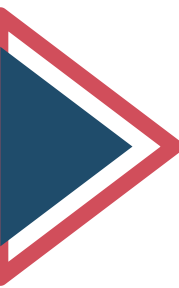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举例-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我国所有制形式分为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供应商的组织形式，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依法成立的各种所有制形式以及各种组织形式的供应商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法主体，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我国市场体系的这些特征和要求，决定了政府采购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来非法限定、排斥、歧视潜在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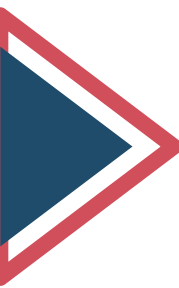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需要指出的是，《条例》所禁止的是“非法限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特点等，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或者保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便利性等，对于特定政府采购项目，有可能依法设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举例-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实践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还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采购公告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合理的，如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前，要求经采购人同意或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以各种借口阻挠潜在供应商取得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供应商缴纳各种不合理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以及超过规定比例的保证金等等。

如：付款条件中要求供应商垫资。（《政府投资条例》第712号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相关案例-393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TXJ-010-2016138）

投诉人：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药审评委）

代理机构：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

相关供应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

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其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药审评委**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直接决定其他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依法受理调查，并作出了处理决定。

经审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药审评委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药审委会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东华软件中标违反了上述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招标文件将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贰级（含）以上资质”作为资格条件属于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中药审评委废标，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中药审评委对未在法定期限内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中药审评委和天行健就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进行整改，对中药审评委和天行健的违法行为另行处罚。

2.1.2.2 评审因素设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01

应该写什么（法规规定的评审因素）

注意：对照需求来写 主观客观分布 商务技术区分

02

什么不能写（负面清单 各种案列）

注意：负面清单 拉分较大 明显歧视 无法引起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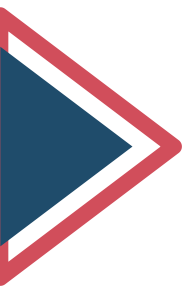
03

还有啥能写（如何量化细化）

注意：排序 证明材料（承诺类 措施类 佐证类）

评审因素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资格条件评分	1.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2.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规模条件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不对应未量化	1. 使用“优”“良”“中”“一般”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时，未明确判断标准； 2. 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 3.采用横向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方式打分。
不合理差别或歧视	1.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2.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3.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



业绩设置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1.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2.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 3.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如非涉密或不 存在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有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	1.《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二十 条 3.财政部政府采 购信息公告（第 三百六十六号、 三百九十四号）

特别说明：

- 1.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
- 2.在保证潜在供应商数量的情况下，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业绩要求。

业绩设置的要点：

- 1.只能是“类似业绩”；
- 2.不能限定行业、地域、领域、数量、金额、规模；
- 3.合理性：投标人业绩/而非制造商业绩 所投产品业绩/而非其他产品业绩 单位或个人业绩
- 4.首购产品不一定有业绩
- 5.特定行业的业绩：举例 医疗污物
- 6.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 7.业绩要求时间年限、是否为已完成业绩、是否总包的分包也算、是否重复计分。
- 8.类似业绩的类型以何为准、项目经理如何证明。



某县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建设设施采购项目”要求业绩为：融媒体相关业务建设业绩

某残疾人康复采购中心的“组建残疾人游泳队、田径队、象棋队、盲人乒乓球队、盲人跳绳队集训工作”项目 要求业绩为残疾人集训类似业绩

某高校“法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要求业绩为：高校法律顾问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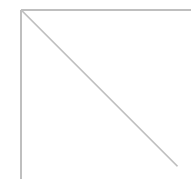
业绩要求应立足于项目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了例外阐述：

“如医疗机构的物业服务项目，由于医疗机构物业服务必须具有医疗污染物处理经验的特点，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供应商提供类似医疗机构服务的业绩”。

此类“特殊待遇”项目，实践中偶有发生，按照《释义》所述，需要满足两个前提，一是从项目本身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设置评分标准；二是保证供应商的数量具有竞争性。

财政部回复



限定行业 不合理

具有县级（卫生局、计生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上的健康一体机供货业绩

留言编号:[20190612-3399-3275954]

1、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及采购预算是否有审查的权利，如认为需求或预算有倾向性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是否有权修改，还是将相关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如采购需求及采购预算在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及投诉，第一责任人是否能明确为采购人而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的指导意见》中明确采购人为第一责任人，但采购人往往不落实自己的主体责任，出现问题的时候都推到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只要是采购人提交或者确认的采购需求及采购预算出现问题都由采购人承担主体责任。请国库司领导给予回复！ 2、国库司领导，关于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案例，我单位代理某单位的健康一体机采购项目，在评分细则中业绩分规定，**具有县级（卫生局、计生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上的健康一体机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加0.5分，总分三分，这种表述是否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问题1：如果不能够这样表述，如表述为具有县级以上的健康一体机供货业绩是否可行？问题2：问题1如果不可行，表述为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每一项加0.5分是否可行？问题3：如果1.2都不可行，如表述为具有健康一体机供货业绩，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证明是否可行？

[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建议表述为“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案例 -366

限定数量 不合理

在中国市场上业绩不低于10台/套

“武汉理工大学高分辨3D 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BJX-ZB-2016-37）

举报人来函反映本次招标公告以“**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市场上业绩不低于10台/套**”作为**投标资格限制了中小企业投标**，请求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审查。本机关依法受理调查，并作出了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经审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为“近三年（2013年以来）有同类设备供货业绩，且投标产品应为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定制品，在国内有多家科研单位使用同型号产品，同型号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市场上业绩不低于10台/套。”**此业绩规定是为了保证投标产品是成熟产品，但只需要对投标产品制造商规定此业绩即可，要求代理商也达到此业绩与保证投标产品是成熟产品无直接关系，且限制了代理商的投标资格**，因此，要求所有投标人需达到此业绩的行为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举报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规定，责令武汉理工大学、建信公司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武汉理工大学、建信公司进行整改，并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

对武汉理工大学、建信公司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违法行为另行处罚。

相关案例 -394

限定金额 不合理

合同金额在100万元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物业消防运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86-1641C288286Z/3）

举报人反映：1.招标公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是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以这三个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自2013年至2015年须具有1个（含）以上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物业管理服务”的业绩，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机关依法受理调查，并作出了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经审查，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关于举报事项1，经审查，举报人认为招标公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其申请条件中并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工作区相关的设施场地维护及消防安防物业管理等，**招标文件要求的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关联性，可以作为供应商报名资格的特定条件。**同时，参加投标的9家供应商中有6家具备这三个证书。因此，以这三个证书作为资格条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举报事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将供应商具有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构成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上述规定，举报事项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中标无效，责令校验中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北京国际贸易公司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另行处罚。

留言回复 (面积)

限定面积 不合理

政府采购项目中，
面积属于特定金
额或特定规模。

供应商管理过的运营场馆面积属于特定金额或特定规模的业绩要求

留言编号:[20190521-0998-3262000]

请问**管理运营场馆的面积是属于财政87号文第17条中所说的规模条件吗？**

单位:*** 姓名:***** 电话:*****

[答:] **供应商管理过的运营场馆面积属于特定金额或特定规模的业绩要求，
不得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政府采购项目中，面积属于特定金额或特定规模。

建设工程类项目按招标投标法执行的从其规定。

留言回复 (奖项)

限定奖项 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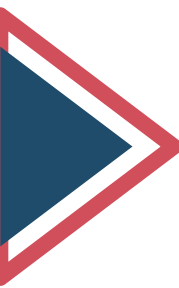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中，
不得将与规模条件挂钩的奖项设置为评审因素

个人意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

留言编号:[20190606-3781-3273469]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尊敬的领导：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性质只是单纯施工改造，无设计勘察之类的，质量要求为合格，已经有了明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质保售后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然后价格设置10到20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占个60分，企业商务分30到20分。商务分里面用企业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市级文明工地作为评审因素，一个就能得4分，最高可得8分；（有的可能还要区分省级的、国家的，对应得不同分）这个评分因素合理吗？企业想评市级优质工程或者文明工地，你的项目规模必须达到一定标准。就拿**优质工程，总承包项目和装修项目合同金额必须是1000万以上，且面积、层数必须达到规模。其他专业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也必须达到200万以上才有资格评选。**我们一个小微型企业，一年产值也就五六百万，根本拿不出这些奖项。一个市每年能获得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的企业也就几十个。一个市的工程类企业最起码5000家以上。这样算是对我们小微企业的歧视吗？根据财政部精神，带有特定金额的业绩都不可以作为评审因素。那这些对合同金额、项目规模有要求的奖项，作为评审因素合理吗？这比特定金额还要狠。虽然他不是强制条件，但是单位没有这个奖项，你根本不可能中标。你想想价格分一共就15分左右，你就算报的再低，他两个证书就比你高8分或者更多。你怎么中标。施工组织设计分大家都差不多，这个起到了决定作用。采购人都辩称说，获过奖项的单位实力更强，更有经验。但这直接扼杀了小单位中标的可能。这种条件一出来，能中标的单位必须有这些奖项。采购人还辩称，你可以在其他点得分呀，你说人家单位优质工程、文明工地都有了，施工组织设计能做的比你差到哪里去？工程类施工组织设计其实大家都差不多，如果无人为因素，大家好好做，结果应该都差不多。价格分你又不能拉出什么差距，总分一共也就15分。就那些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从没直接用这些奖项作为加分项。现在这些小额改造项目反而用这些。采购人都说这和工程质量有关系。法律规定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评审因素，这算实际需求吗？如果按照他们这样说，是不是只要和质量挂点关系都可以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国家规定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取得相应等级的建造师才可以执业。他现在要求取得相应等级建造师的项目经理获得高级工程师得4分，获得中级工程师得2分。他解释说，有高级工程师的专业领域更强，懂得更多，对项目实施有帮助。

[答] 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相应的评审因素，但不得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与规模条件挂钩的奖项等设置为评审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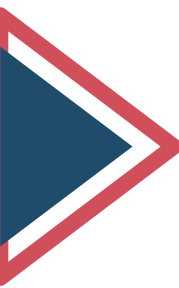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相关案例-量化指标

“优、良、合格”不是量化指标

留言编号:[20190621-2078-328246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尊敬的国库司领导：请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3分，良2分，合格1分的量化分值设定违法吗？单位:*** 姓名:***** 电话:*****

[答:]您所提及的“优、良、合格”情形违反上述规定，**“优、良、合格”不是量化指标，没有评判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综合评分法等评审因素设置，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相关案例-是否详细合理缺乏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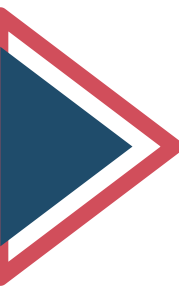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是否详细合理等缺乏客观可量化的衡量标准

留言编号:[20190604-8631-3271169]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关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用 编制大纲是否详细合理（0-4分），技术路线是否详细合理（0-3分），编制内容是否详尽（0-3分），这样设置评标办法，是否合法？单位:*** 姓名:***** 电话:*****

[答:] 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从你反映的情况看，由于**编制大纲是否详细合理等缺乏客观可量化的衡量标准**，因此不符合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

谢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相关案例-星号/排序/区间

星号是否能打分/排序法区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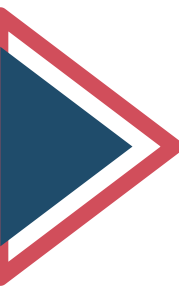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留言编号:[20190528-3820-3267194]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专家您好！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现有个问题想请教您：某一货物项目采购文件中设置“★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为核心技术参数且不满足这一核心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请问：在采用综合评分时，围绕这一核心技术参数再设置为评审因素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实践中，为了择优，采购人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做法是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可溶性铅含量最低的得3分，其次的得2分，第三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另一种做法是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可溶性铅含量 $\leq 30\text{mg/kg}$ 得3分，可溶性铅含量 $> 30\text{mg/kg}$ 且 $\leq 50\text{mg/kg}$ 的得2分，可溶性铅含量 $> 50\text{mg/kg}$ 且 $\leq 70\text{mg/kg}$ 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请问上述两种做法在无其它情形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静盼回复，谢谢您！单位:*** 姓名:***** 电话:*****

[答:]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从您的反映的问题看，“★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设定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评审中在此基础上对这一核心技术参数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与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相关，不属于“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符合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您所列的两种评审方法，**第一种为排序法，第二种为区间法，符合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相关案例-客观评判依据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留言编号:[20190928-0464-3394795]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1、由评委综合评价各投标产品的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总体质量、材质、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劣、成熟度、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总体质量、材质、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技术性、先进性强，成熟度高，得15-12分；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总体质量、材质、产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技术性、先进性强，成熟度较高得11-8分；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总体质量、材质、产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技术性、先进性较强，成熟度较高一般得7-4分；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总体质量、材质、产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技术性、先进性基本要求，成熟度基本要求得3-0。2、根据招标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运营管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1-15分；运营管理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得6-10分；运营管理方案缺项的，得0-5分。3、根据招标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方案可行、合理的，得7-10分；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4-6分；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方案一般的，得1-3分；没有表述的，得0分。4、根据招标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科学，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可行、合理的7-10分；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较科学，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4-6分；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科学，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一般的，得1-3分；没有表述的，得0分。单位:*** 姓名:***** 电话:*****

[答] 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您反映的情况中、**对于产品技术性强和较强、成熟高和较高等缺乏可评判的客观依据，属于评审因素没有细化和量化的情形，不符合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2.1.2.3 其它注意事项设置

A 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合同条款 分项报价表 承诺

B 样品
递交退还 设置评分 移交保存

C 演示
提供方式 设置评分

D 原件
提交清单 递交方式 退还方式 评分废标

E 暗标
提供范围 标记标识 是否废标 评审要求

关于：样品的各种要求



1.法律规定（87号令 条例 类型 检测 验收评价）

2.文件要求（数量 规格 制作标准 提交方式 密封包装
收退保管）

3.常见的雷（大件 重复 密封 收退 时间 评审以及各种
跟样品有关的质疑）

3.注意事项（报告 量化 描述 无效 引起竞争）



**案例一：提交
必要性质疑**



**案例二：收退保
管未执行质疑**



**案例三：大型组
织的经验和坑**

S

什么样的项目可要求提
交样品

W

招标文件中对样品的要
求应包含哪些

O

提交样品项目的评审应
当设置哪些内容

T

评审阶段应当注意什么
问题

2.1.3 采购人审核确定文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
〔2021〕 22号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
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
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
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
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
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
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
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
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A

发布媒体和时间

是否有其他需要同时发布的媒体 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B

信息发布完整

是否有其他需要同时发布的媒体 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C

评委组成

是否按要求抽取 是否委派评委

D

核对要求

再次最终核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是否按要求编入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年1月8日 星期五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财政文告>2017年财政部文告>财政部文告2017年第二期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25日财库〔2016〕2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需求管理

-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

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重点清理和纠正的10个问题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湖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 1.未严格按照要求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
- 2.未向社会主动公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 3.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相关要求

类别	公告	公示
目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对于已经决定的事项依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事后公布，其目的是为了参与者知道并依据此进行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种类名称	意向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合同公告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采购需求公示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进口产品采购公示
格式规范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媒体	中央预算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地方预算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公告内容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2.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采购人的 采购需求 ；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公告期限；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4.主要 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推荐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理由。 7.中标/成交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采购文件（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1.4 需求公示/文件评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资格条件



需求



评分

2.2 投标

投标阶段

时间划分：主要是指公告发布以后到文件递交之前

相关当事人：采购人

潜在供应商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代理机构



公告重发

标的、资格条件变化应重发 不要随意放宽或收紧资格条件



报名延期

开标前不足可延期 延期注意留足准备时间 放弃的留痕



澄清修改

影响编制文件的须留足时间 所有潜在书面通知并回执 不影响的可不延期



踏勘现场

不强制 不分散组织 不集中签到 现场仅介绍 回复不影响理解



答疑/标前会

书面统一回复 不涉及问题来源



文件异议

方式对应 涉及改动视为澄清修改 3日内



文件质疑

可反证 可请评委论证 如果影响开标建议处理结束后再继续

优化采购活动4个“不得”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3项要求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

- 1.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3.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2.3 开标

专家抽取 按规定抽取 不能满足可由
主管预算部门同意自行组建 名单保密

开标前撤回 注意书面撤回 核
对身份 留授权书

唱标记录异议 按规定唱标 仔细核对
报价 评审以唱出价为准 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能解决解决 不能解决记录

文件递交收取 登记回执 多家多包
递交的注意编号整理 标包与报名不符

密封查验身份 密封盖章不要
太复杂 检查自己的密封 未密封逾
期拒收 非授权人本人签字无效

资格审查 不合格的不参加详细评审
审查人员应为采购人和代理共同签署

关于：采购过程中的各种处理

1. 开标前撤回标书（财政部回复 书面留存 紧急）
2. 谈判询价磋商要不要唱标（不要）
3. 磋商怎样才能两家（通过初审后 技术响应两家 服务）



撤回投标 注意事项：1、核对授权代表身份确认其是否有权提出撤回要求，2、提供书面撤回告知书面函件，明确撤回意向、说明撤回时间，至少要授权代表签字，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盖章签署，3、登记签署退回并保留授权书、撤回告知、登记签署等书面文件。现场处理的要素：1、说明流程确认意向相关报告，2、办理流程保留资料（纸质录像），3、把握时间一定是之前，之后不能受理。如果办理时间来不及建议协调沟通不要撤回，4、如有抢夺文件记得记录封存固定证据流程暂停汇报后进行处理。

不要，理由有：

1. 法规未规定有此程序，如有质疑可据此回复。
2. 谈判和磋商有二次报价，价格不公开有利于供应商竞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竞争。
3. 询价为一次报出货物的最低价，公示后会显示成交价，故现场报价没有意义。同时为了竞价，很多单位会考虑让利，供应商多数不想让太多人知道自己的底价，不公开也是为了维护供应商利益。

服务类
报名三家
递交三家
通过初审三家
技术响应两家可以继续评分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

有财政部回复为证！！！！

提升透明度2大举措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2.4 评标

核对身份

核对身份证、通知信息、收手机、宣读纪律。如有迟到补抽，须等全部评委到齐后开始。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继续，重新组建，原意见无效。

初步审查

形式 响应 实质条款 星号 围标串标的检查。逻辑存疑、疑似虚假、标准不明。

详细评审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评分进行评审，主观分独立评分，确定给分的依据，仔细核对承诺类、证明类、措施类的文件资料，始终同一标准。

价格修正

大小写 总单价 缺漏项
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低价补正

评委判定明显低于，低价的理由，不建议现场分析成本，但需要提供价格组成、成本分析、履约保证的证明，否则不予采信。

核对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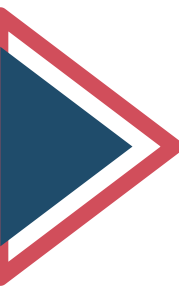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分项给分不能超出，客观分注意一致，不超出范围给分，不畸高畸低。

评审过程的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抽评委	未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程序	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开标、评标。
协商谈判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2.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非法干预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非法改变	1. 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重评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废标和否决

说明		采购人	代理	评委	监督机构
废标	整个项目	1.实质响应不足三家 2.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均超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 4.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经采购人授权办理相关事宜	得出结论向采购人和代理提出建议。	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
投标无效 否决投标	单一投标人	1.资审时发现不满足文件要求 2.串通、行贿、妨害竞争等违法行为		1.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中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 2.串通、行贿、妨害竞争等违法行为	——



说明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的常见表现形式

01

直接表达对供应商或者产品和服务的好恶。

02

间接引导。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人评委 不参加开标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评委 不参加开标活动）**

87号令24问：为什么不允许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

该条明确了哪些人不能参加开标活动，即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以往的实践中存在这一现象：开标时，一大排评审专家坐在台上。这样做有什么意义？完全没有必要，而且违反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的规定。所以，87号令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参加。需要注意的是，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也不得参加开标。今后，采购人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的，则参加开标和参加评标的人员要分别委派，相互分离。这一规定与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控建设的要求是相呼应的。

采购人代表必须参加评标委员会吗？如果确实不能参加，怎么办？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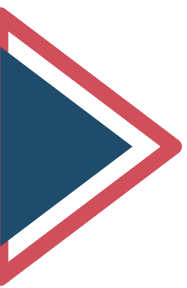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说明关于政府采购采购人评委的相关疑问

01

采购人代表必须参加评标委员会吗？

02

如果确实不能参加，怎么办？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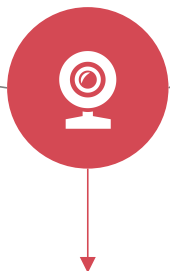
采购人代表是否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评标时的常见的几个问题

偏离表中显示响应，
彩页中具体指标不响应如何判定。



投标报价明显超出其他人报价，
经过价格补正，投标人表示承诺保
证能按此价格完成。



业绩评分中，投标文件中
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中涉及内
容与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同？



医疗器械未提供经营
许可证，投标人说明所售
产品用于科研，不用于人
体可无需提供。



2.5 定标

确认结果

可由评委会推荐排序采购人确认，也可直接委托评委会确认，在文件中载明。注意按时确认。

发布公示

内容除了明细以外还需包含采购文件、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发布后注意告知未中标人得分排序并留痕。

质疑投诉

按时受理 找到关键问题 解决问题 调解为主 注意法律依据 过程记录留痕

签订合同

正常签订/无法签订（采购人原因、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

合同备案

政采项目 进口 工程类项目均须备案

定标环节的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1.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非法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未依法依规答复供应商质疑	1.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收到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未在收到质疑函后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第三部分 执行环节▶



3.1 合同签订

合同管理问题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合同法

未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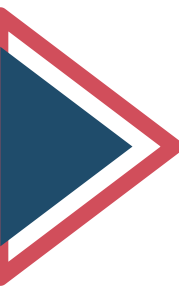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未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签订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未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签名、日期及印章 无授权代表签名、日期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印章不规范

合同签订的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未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1.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未及时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或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或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付款条件，或资金收款人与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不一致； 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4.未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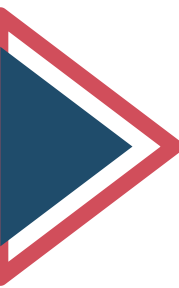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的一般情形

一是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实施条件的理解出现偏差或者投标、响应发生失误。

二是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因受胁迫，不得已放弃合同。

三是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串通。

四是因发生了不可抗力导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说明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的常见表现形式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是一种严肃的法律行为，将会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因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必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比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明放弃合同。不过，在实践中，为了规避拒签合同的法律责任，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不会直接而明确地表示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01

非法的附加条件

02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推脱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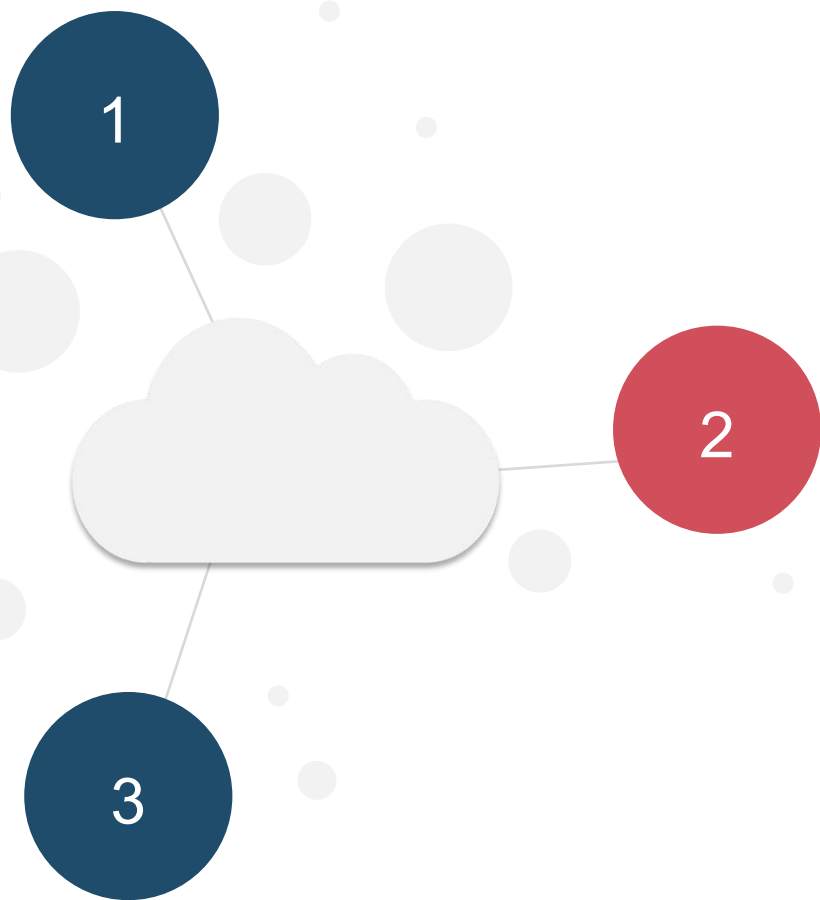
无故拖延甚至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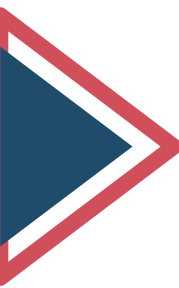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说明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的处置方式

应从递补中标或成交的正当性方面加以考虑

应从采购的经济性方面加以权衡

应从采购的效率性方面加以考虑





相关案例-结果改变后采购人选择

拒签和质疑改变结果的选择应区分

留言编号:[20190804-3935-335006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您好。咨询几个问题。问题1、《采购法条例》第49条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名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请问顺延时，剩余的供应商是否要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还是剩余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也可以顺延？问题2、政府采购项目，分公司是否可以用总公司的业绩？总公司是否又可以用分公司的业绩？谢谢。 单位:*** 姓名:***** 电话:*****

[答:] 关于您的第一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中，并未设置其他附带条件，因此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无需满足满足三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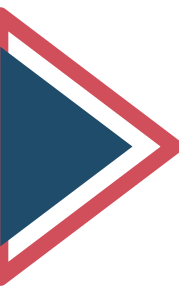
关于您的第二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根据上述规定，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关于总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业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进行约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案例-工程类项目结算

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时不受10%的限制。

留言编号:[20190924-5778-3391738]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结算的问题，贵司2019.02.20留言答复“当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时，实际结算是按照工程量乘以单价作为结算价款的。在设计不变、招标范围不变、施工图纸不变、合同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工程量清单不准确或者施工现场的变化发生的现场变更，应该不受10%的限制。”请问遇到这种情况，具体按下列操作：1、对于结算增加的部分，若确定属于“在设计不变、招标范围不变.....由于工程量清单不准确或者施工现场的变化发生的现场变更”的情形，调整的工程量与价格是否通过设计、采购代理、监理、跟踪审方等相关方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即可，并形成书面材料，由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即可，是否需要向财政部门汇报或报备。2、如果按上述方式执行，在监督检查时，如何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第五项的情形呢。单位:*** 姓名:***** 电话:*****

[答:]对于属于设计不变、施工图纸不变、合同范围不变，仅仅由于图纸不到位、工程量清单不准确发生的现场变更，属于正常的合同计量内容，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即可支付，不需要向财政部门报备。如果监督部门提出疑问，可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说明。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3.2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可自行组织



可委托第三方



可邀请专家



可邀请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年1月8日 星期五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财政文告>2017年财政部文告>财政部文告2017年第二期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25日财库〔2016〕2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履约验收

-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看哪些问题

分类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履约验收时间	第一阶段：通常在交付时，主要检查内容、数量、包装、外观、证书。 第二阶段：通常在试用、正式验收，主要验收功能、性能。 第三阶段：通常在质保期，主要检查质量、损耗、运转。	按照约定常见有 1.长期固定标准服务：定期检查是否按照服务标准、频次组织服务 2.阶段性成果交付：初次交付 修改审定 最终交付 设计成果负责年限	小型：竣工验收 大型：全过程 人机料进场 分部分项 单位工程 试运行 竣工验收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要点	有无更换 降低 以次充好 数量不符，是否全新、证书齐全。	有无人员不到位 标准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时间延误	按工程标准验收
	有无另行订立背离实质条款，有无降低、偷换、应付等。		

履约验收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未依法组织验收	1.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2.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3 其它注意事项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程序不合规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未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集中采购； 4.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5.其他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为。
设置非法程序	1.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2.要求供应商提供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3.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4.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接标（响应）； 6.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泄密	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 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4.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提供虚假情况	1.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非因法定事由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不断学习 实时更新

日期：2021年5月